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再字第4號

再審聲請人　蔡沁芸

再審相對人　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志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0年7月29日本院110年度小上字第34號確定裁定提起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條第1 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表明再審之理由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3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5年3月11日簽訂房屋預定買賣合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約定由再審聲請人以總價新台幣（下同）550萬元向再審相對人購買「全民萬歲」戶別09-17F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及坐落之土地。於109年3月交屋後，再審聲請人發現系爭房屋室內面積僅45.164平方公尺，較依竣工平面圖轉繪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107年12月11日岡專建字第05720號測量成果圖之面積46.69平方公尺，短少1.527平方公尺，已違反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75條戶地測量採圖解法測繪者，其圖根點至界址點之圖上位置誤差不得超過0.3毫米之規定。竣工平面圖係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依法審核，並核發系爭房屋之使用執照，與該圖不

符者皆屬違法。再審聲請人乃依不當得利、侵權行為及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再審相對人給付再審聲請人10萬元。本院以109年度橋小字第1185號判決駁回再審聲請人之請求，再審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以110年度小上字第3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而確定。然原裁定並未敘明不採竣工平面圖之理由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3款、第6款之再審事由，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裁定係以再審聲請人所提上訴理由仍係就109年度橋小字第1185號第一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再予爭執，並非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不能據以為小額程序之上訴理由，而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之上訴乙情，有原裁定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）。再審聲請人之本件再審聲請復未指出原裁定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再審事由。再審聲請人雖主張原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3款、第6款之再審事由云云，惟按該條係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：一、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。二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。三、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。四、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。五、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。六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。」其中第3款、第6款均與再審聲請意旨所指系爭房屋面積短少之情無涉，顯非得作為據以聲請再審之事由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再審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聲請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王碩禧

法　官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莉君